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16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約157,400,000港元增加約6.0%。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約27,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8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減少所致，其由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部分抵銷。呈報期間之電子產品業務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及(ii)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為為應對客戶在持續的新冠疫情中的快速市場需求而作出重新調整，將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由於營運模式之轉變，供應鏈中斷之風險及不確定性降低。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15,2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66,899	157,434
毛利	11,174	9,158
期內虧損	(23,769)	(27,81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8,584)	(7,647)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	(15,185)	(20,16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6,899	157,434
銷售成本		<u>(155,725)</u>	<u>(148,276)</u>
毛利		11,174	9,158
其他收入		15	1,432
分銷費用		(6,679)	(6,868)
管理費用		(19,286)	(23,620)
融資成本	4	<u>(8,805)</u>	<u>(7,913)</u>
稅前虧損		(23,581)	(27,811)
所得稅開支	5	<u>(18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u><u>(23,769)</u></u>	<u><u>(27,811)</u></u>
每股虧損 (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u>(2.83)</u></u>	<u><u>(3.31)</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3,769)</u>	<u>(27,8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41</u>	<u>(2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23,628)</u>	<u>(28,0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682	9,551
使用權資產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租賃按金		372	323
		<u>8,054</u>	<u>9,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39	49,905
應收賬款	10	118,359	135,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07	17,303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95	7,806
		<u>184,100</u>	<u>210,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0,399	99,816
租賃負債		2,154	3,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579	17,55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0,200	8,917
可換股票據	12	147,512	-
		<u>263,844</u>	<u>129,400</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79,744)</u>	<u>81,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690)</u>	<u>91,161</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75	75
租賃負債		719	1,014
可換股票據	12	—	138,928
		<u>794</u>	<u>140,017</u>
負債淨額		<u>(72,484)</u>	<u>(48,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8,035	168,035
儲備		<u>(240,519)</u>	<u>(216,891)</u>
虧絀總額		<u>(72,484)</u>	<u>(48,8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23,7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72,484,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3,095,000港元。然而，倘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5,031,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9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55.7%。倘不計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三次，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前再次延長。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營運，本公司相信，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而導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3,095,000港元仍處於較低水平，雖然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0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290,000港元相比有所提升。新冠疫情已對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的轉賬造成了影響。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收到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0,802,000港元，而李先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之前轉賬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約2,737,000港元。為進一步改善其流動性，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就約21,688,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訂立另外兩項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收到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根據簽訂的貸款協議發放的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4頁至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值，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將其營運模式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8,584	7,64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21	266
	<u>8,805</u>	<u>7,91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88	-
	<u>188</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	5,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479	3,98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
匯兌虧損淨額	492	370
修訂租賃收益	-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u>(1,733)</u>	<u>(18)</u>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3,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1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4,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174,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33,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3,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2,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1,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5,099	126,303
逾期：		
—3個月內	16,675	9,363
—4至6個月	16,585	—
	<u>33,260</u>	<u>9,363</u>
	<u>118,359</u>	<u>135,666</u>

11.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6,185	87,024
逾期：		
—3個月內	4,214	12,792
	<u>80,399</u>	<u>99,816</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8,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47,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840,174</u>	<u>168,035</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157,400,000港元增加約6.0%至呈報期間之約166,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在持續的新冠疫情中的快速市場需求而作出重新調整，將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毛利率能夠由相關期間之約5.8%略微增加至呈報期間之約6.7%，且供應鏈中斷之風險及不確定性降低。

本公司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呈報，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已與越南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承包商簽署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分包該項目部分分項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各訂約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鑒於到期日少於12個月，可換股票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三次，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前再次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簽訂為期兩年的貸款協議，以獲取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7,300,000港元，及尚未發放的剩餘金額約2,700,000港元（「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後，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時間亦修改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之前。於二零一九年，瑞鑫工程與李先生簽訂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以獲取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瑞鑫工程已全額收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後，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再次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2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72,5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3,1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倘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9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除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外）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55.7%。倘不計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本公司希望第四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營運，本公司相信，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0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100,000港元。新冠疫情已影響了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的轉賬。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0,800,000港元。雖然本公司尚未收到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約2,700,000港元，而新冠疫情仍在持續，但李先生已設法將大部分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約87.8%）轉賬至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了，但主要由於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11,300,000港元）超過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6,3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5,3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處於較低水平。

為進一步改善其流動性，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將視乎首次放款的時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分三次發放給本公司。瑞鑫工程亦與李先生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分兩次發放給瑞鑫工程。於本公告日期，瑞鑫工程已收到了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金額約越南盾22億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收到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根據簽訂的貸款協議發放的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新冠疫情已對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嚴重破壞，並對現時商業環境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向李先生了解到，其業務及資金來源主要在越南。新冠疫情已影響及延遲其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然而，李先生克服了困難，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已發放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的大部分款項。根據李先生，彼仍致力於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發放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根據所簽署的貸款協議發放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本公司將觀察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就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

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於呈報期間，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已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遭銀行拒絕。本公司亦已嘗試但未能從市場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7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17,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10名）全職僱員，位於香港、中國（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471名分包商之員工，惟由於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無）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在新冠疫情爆發超過一年後，儘管疫苗的持續推廣提振了人們的情緒，新病毒變異和不斷增加的病亡人數持續引起人們的擔憂。全球經濟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而未來發展將取決於疫情的走向，包括新冠病毒變異毒株是否對疫苗敏感或是否會延長疫情；限制持續經濟損失（下滑）的政策行動的有效性；金融狀況及商品價格變動；及經濟的調整能力。這些驅動因素的起伏及其與國家具體特點的相互作用，將決定各國復甦的速度和中期下滑的程度。因此，各國將需要根據疫情的階段、復甦強度及經濟結構特點調整其政策應對措施。根據國基會，於二零二零年估計收縮3.3%後，全球經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長6.0%，於二零二二年放緩至4.4%。於中期內，全球增長預計將放緩至3.3%，反映了對疫情前供應潛力及力量的預期損害。由於採取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應對措施，新冠引發的經濟衰退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下滑程度可能較低。然而，新興市場經濟體及低收入發展中國家受到的打擊更大，預期將遭受更嚴重的中期損失。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增長了7.9%，從而於上半年增長了12.7%，這標誌著與去年上半年相比出現了明顯好轉，當時經濟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急轉直下。北京已為二零二一年設定6.0%以上的經濟增長目標，但分析人士預計經濟增長率將輕鬆超過這一目標並達到約8.0%。國基會預計，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將增長8.4%，二零二二年則增長5.6%。然而，下半年的下行壓力預計將增加，因為釋放被抑制的需求消退、發達市場隨著重新開放轉回服務型消費導致出口因外需下降而疲軟、與房地產相關的緊縮措施終見成效、以及飆升的原材料價格抑制了實際需求。中國製造商正在竭力應對新挑戰，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物流成本飆升和全球供應鏈瓶頸。新冠疫情及中美科技戰導致供應鏈中斷乃全球半導體短缺的關鍵因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國工廠活動擴張速度創下十七個月以來新低，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連續第四個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的50.9降至50.4。由於領先指標表明商業活動整體疲軟，分析人士發出警告，稱未來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新冠德爾塔變異毒株、零售消費、中小企業、不良貸款持續增長、中美關係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三十一日的報道，以及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報道）。

鑒於持續的新冠疫情影响，本集團將更加審慎地應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競爭力。本集團亦將於市場上尋求其他商機，以抓住潛在市場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和張掘先生。自劉艷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分別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訂明之最低人數。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董事會目前正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